

武进曲棍球训练基地江苏女曲球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江苏省武进曲棍球训练基地

供应商（乙方）：常州市华怡明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武进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武进曲棍球训练基地江苏女曲球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2、服务内容：根据甲方用餐需求，以日为单位进行队员一日三餐所需食材的配送。

3、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自 2023年10月23日 至 2024年10月22日，进场后的第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4、其他：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常州价格通网公示的平价商店每日菜价平均价*80%。（如常州价格通官网无公示的，乙方报价后，双方可依据市场调研结果进行协商并最终确认价格。）合同价款应包括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食材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的服务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能发生的费用。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折扣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送货、验收及结算

（一）配送要求

1、送货地点：江苏省武进曲棍球训练基地（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环湖北路 328 号）

2、送货时间：甲方于每日下午五点前开出第二天的采购清单发给乙方，乙方每天早上 7:00 前将菜单内所有菜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双方根据甲方的采购清单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最终采购数量以甲方每天下订单的数量为准。乙方配送量超出订单数的自行退货，甲方不再接收。

3、乙方应于甲方指定的时间前，保质、按量、按需将采购产品免费配送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双方在现场共同验收。

4、产品验收按相应产品安全质量标准及产品的实际规格、数量等进行验收。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以次充好，甲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对乙方扣除该食材品种金额 5-10 倍的罚款。甲方临时增补的货物必须在 60 分钟内送达。否则按照违约责任条款追究责任。

5、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以上一次提出口头警告，第二次送货迟到在当月货款中扣除 1000 元违约金。达到三次(含)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其供货合同。

6、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甲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乙方要诚信经营，服从甲方现场验收组人员的验收，不得短斤缺两，连续 3 次发现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需将所有菜品分类并单独打包后进行配送。

（二）定价及结算

1、每半月结算一次。

2、结算价格：常州价格通网公示的平价商店每日菜价平均价*折扣。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须对每日需采购的清单进行仔细核对，确保所需食材项目、数量、质量准确无误。甲方应提前一日将次日副食品采购清单提供乙方。甲方遇特殊配送要求时，应视情况或提前 3 小时与乙方联系。

2. 甲方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发现乙方违规，应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并记录在案。

3. 甲方有权参与配送工作的全程监督与管理，及时收集群众意见，积极加强与乙方的业务沟通。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成交时的一切承诺。

(2) 乙方承接甲方的食材配送工作,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并保证其配送运输车辆具备冷藏功能,确保所配送的副食品保持新鲜优质(特别是天气炎热)。

(3) 乙方应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服从甲方的管理,听取和接受甲方对副食品配送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对符合协议规定的相关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4) 乙方根据响应文件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食品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乙方对当天配送的所有副食品均应留样待查,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反查。

(5) 乙方所配送的食材根据采购单位需求须经过粗加工(鱼类不去腮)。

(6) 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①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②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③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④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⑤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7) 乙方严禁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或者擅自提价。如乙方另有所需食材而网上尚未公示,应先与甲方商定该食材品牌、规格、等地、数量、质量、价格(批发价)、提供实样等事项后再进行配送。

(8) 乙方凡有短斤缺两、擅自涨价、质量问题以及其它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9) 乙方所供应食材的质量问题引起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引起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而引起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并终止与乙方签署的协议。

(10)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甲

方的监管。

(11) 乙方建立台帐制度，对配送的食材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坚持配送的严格性、严肃性、严密性。

(12) 乙方保证每天规定时间内将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不能及时送达要当即与甲方联系。

(13) 每日配送时，提供打印的送货清单，清单内容包括货品名称、规格、数量、网站公示当日菜价、报价折扣、结算价等内容。

(14) 如发生特殊情况，需要紧急供货，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

(15)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的，甲方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相应费用将从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同时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第一次 1000 元，第二次 2000 元，第三次 5000 元，拒绝配送的情况达 3 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采购合同。

(16) 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完成每日菜单的拟制工作，并提供合理建议，确保队员用餐搭配合理、营养膳食。

(17) 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配送协议，并可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前三个月总货款的违约金：

- ①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 ②甲方员工对供应商不满意率达到 15%以上；
- ③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向供应商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 ④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 ⑤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达 3 次以上。

第五条 质量约定

(一) 卫生要求

1. 乙方供应的食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应为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甲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对乙方扣除该货物品种金额 5-10 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2. 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生面等非定型包装食品）；(2) 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

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如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二）所有商品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所有产品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三）所供货物必须卫生安全、品种准确、数量保证等。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具有检测权，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上级质监部门如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检测，检测费也由乙方承担，费用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

（四）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或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退换货（视具体情况定）处理，并及时送达质量合格的相同品种货物，确保甲方正常计划使用需求。

（五）乙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导致配送不能按实到达，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视情况从货款中扣除 1000 至 3000 元（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送货品送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影响到甲方实际使用，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配送的副食品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经甲方发现，第一次扣除 1000 元，第二次扣除 3000 元，第三次扣除 5000 元，并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

3. 乙方供应的禽肉类、水产不新鲜，蔬菜枯萎、菜叶破损严重，乙方有权提出退换；乙方提供的副食品不符合甲方需求或缺斤少两，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乙方供应的调料非甲方要求的品牌，甲方有权要求退还。如在服务期内出现 1 次问题，扣除 1000 元；出现 2 次，扣除 3000 元；出现 3

次的，扣除 5000 元，同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4. 乙方配送的副食品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甲方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事故责任和费用，取消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保证账物（量）相符，任何情况下，严禁篡改、伪造配送清单，一经查实，一律由乙方承担责任并终止合同。

6. 合同期内，乙方以价格或其他问题单方面向甲方提出毁约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7. 乙方须严格按照签订的供货合同条款执行，并接受甲方的管理，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8.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

第七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食堂配送协议：

- (1) 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 (2) 当月因配送服务或原材料质量等问题退货达 2 次及以上；
- (3) 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 (4) 不能满足甲方需要，造成使用影响的；
- (5) 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 (6) 报价过高，严重偏离市场价格 3 次及以上。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